中银沪深300指数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2年7月10日
公告日期：2012年7月10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中银沪深300指数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深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则"）的规定编制。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1年7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中银沪深300指数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中银沪深300指数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类型：股票型。

3.基金简称：中银沪深300指数等权重指数（LOF）。

4.基金场内简称：中银300指数。

5.交易代码：161605。

6.基金份额总额：[illegible]份。

7.基金份额净值：[illegible]元。

8.本次上市交易份额：[illegible]份。

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上市交易日期：2012年7月10日。

11.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上市推荐人：无。

1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1.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2011年5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93号文。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基金募集时间：2011年7月5日到2011年7月15日。

5.发售价格：[illegible]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场内、场外发售。

7.发售机构：

7.1.场内发售机构：

办理本基金场内认购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7.2.场外发售机构：

7.2.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源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认购产数为[illegible]户，认购售金额为人民币[illegible]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illegible]元，扣除募集费用[illegible]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illegible]元。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1.募集资金总额：

1.1.募集期间，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为[illegible]份，其中，[illegible]份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内通过场内认购方式认购，[illegible]份基金份额通过场外认购方式认购，[illegible]份基金份额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illegible]份基金份额通过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illegible]份基金份额通过网下配售方式认购，[illegible]份基金份额通过网下配售方式认购，[illegible]份基金份额通过网下配售